

荆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办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荆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荆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孙 兵 赵 俊
李 珩 胡小国
梁早阳 丁 岱
陈 实

编委会主任：何 平

编委会副主任：王 玮 李新阳

编 委：张 敏 曹立铭
季亚欧 李 筱
张永华 周 雷
陈光林 薛瑞卿

目 录

政府文件

荆门军分区关于印发对全市基于民兵实行优先优待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政府办文件

- 关于高质量推动荆门市 2019—2020 年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3
- 关于抓好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的通知 6
- 关于印工许发荆门市工业建设项目 45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可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8

2019 年第 5 号

(总号: 95)

2019 年 8 月 28 日

准印证号(鄂): 0724207

传 达 政 令
宣 传 政 策
公 开 政 务
服 务 发 展

编辑出版: 《荆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象山大道 53 号

电话: 0724-2376277 2376284 2376287

邮编: 448000

E-mail: jmzfyjs@163.com

荆门军分区关于印发对全市基干民兵实行优先优待 服务工作方案的 通知

荆政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各县（市、区）人武部，市政府有关部门：

民兵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根据习近平主席备战打仗要求和中央军委关于民兵调整改革部署，荆门市基干民兵主要由退役士兵及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等组成，平时担负反恐维稳、抢险救灾、治安联防、专业救援等任务，战时执行防卫作战、支援保障、安全警戒、防奸反特、巩固后方等任务。为进一步激发全市基干民兵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光荣感，夯实我市国防后备力量基础，推动双拥工作向纵深拓展，经荆门市人民政府、荆门军分区同意，特制定对我市基干民兵实行优先优待服务工作方案。

一、优待服务对象

优待服务对象是指全市所有在册基干民兵，优待服务对象有效证件是指“基干民兵证”，由荆门军分区负责统一制作、发放和管理，并向相关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证件样式。

二、优待服务内容

在全市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提供基干民兵优先优待及减免等服务。

三、优待服务措施及职责分工

（一）设置服务窗口

在荆门市行政辖区内的不动产登记中心、银行服务网点、技能培训机构、政务服务中心、公立及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铁路及公路客运、各类 A 级旅游景区、文博院馆、城市公园等服务场所设立基干民兵服务窗口，并设置明显标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自然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委、市行政审批局、荆门银保监分局）

（二）提供优先服务

优待服务对象凭有效证件，享受以下优先服务：

1. 优先办理婚姻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 按规定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技能培训补贴和就业援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优先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规划局）

4. 按规定优先受理、审批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申请；（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

5. 在荆门汽车客运南站、北站享有优先购票、优先安检、优先乘车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 在各级公立及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化验、优先检查、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等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在各级银行服务网点优先办理开销户、存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责任单位：荆门银保监分局）

8. 参观科技馆时享受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协）

9. 在荆门火车站享有优先购票、优先进站、优先候车、优先“退改签”等服务。（责任单位：荆门火车站）

（三）落实优待减免

1. 免费游览公园、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科协、市文化旅游局）

2. 凭有效证件免费游览全市 A 级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发改委）

3. 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责任单位：市交投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干民兵优先优待服务是健全基干民兵荣誉体系制度、促进全市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确保优先优待服务政策落实落地。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基干民兵优先优待服务政策。各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要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识、微信公众号推介等方式，提高公众知晓率。

（三）严格督查督办。将基干民兵优先优待服务工作列入全省(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内容，各责任单位要督促所属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认真落实优先优待政策。市双拥办将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对因优先优待服务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严肃追责。

荆门市人民政府荆门军分区

2019年4月29日

关于高质量推动荆门市 2019—2020 年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荆政办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大柴湖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高质量推动 2019—2020 年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对稳增长、稳投资、稳预期的支撑作用，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动 2019—2020 年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工作的通知》（鄂政办电〔2019〕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19〕22号）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第一位的任务”和“一把手”工程，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 2019 年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续建项目早日竣工达效，2020 年拟开工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坚持靠前服务，加大现场协调服务力度，主要领导每月、分管领导每周至少研究协调一次项目建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服务，密切配合，着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加快推进项目前期，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二、狠抓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实行招商引资亿元以上项目“一月一移交”制度，每月 25 日为移交期。市招商局要认真梳理招商引资项目，每月将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并登记注册的项目移交至市行政审批局，每季度对各地“四率”情况（注册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进行通报；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快推进签约项目前期工作，定期将已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手续的项目移交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要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做好征地拆迁、“三杆”迁移、“三通一平”等开工前准备工作，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各相关部门要规范移交手续，加强跟踪督办，明确专人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送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进展情况，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加强跟踪督办。

三、加强项目策划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三个三分之一”（策划储备、前期推进、新开工及在建项目各占三分之一）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 个重点产业，高起点策划包装和储备一批带动力强的产业链项目、城建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和民生项目，深入开展项目论证、评估和研究，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可评、可报、可批、可建。要及时将推进计划中的项目推送纳入全省“三库”管理平台和全市重大项目库管理平台，并认真做好项目信息

核对，确保项目信息准确全面。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建立项目滚动推进机制，对在建及新开工、前期推进、策划储备等不同阶段的项目进行滚动推进。每月 20 日至次月 5 日，通过省、市项目库管理平台逐级开展项目调度，推动项目滚动实施，确保纳入储备库的项目总投资达到全市上年度完成投资额的 2 倍以上，确保储备项目开工转化率达到 30% 以上。市发改委要每月通报项目库调度运行情况，并适时调整完善全市重大项目推进计划。

四、实施重点项目精准调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推进计划，紧盯“开工”和“竣工”两个关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狠抓项目推进落实。要突出抓好省领导督办的重大项目、纳入全省推进计划的重大项目、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10 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PPP 项目等“六大类”重点项目建设（其中，2019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在投资计划下达 3 个月内开工），实施“定时、定项、定向”精准调度，确保 2019 年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的 50% 以上。要狠抓项目开工，每 2 个月开展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并对集中开工项目进行现场巡查“回头看”，及时通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督促重大项目真开工、快建设、早见效。要做好开工项目统计入库工作，对拟入库项目，要加强摸底排查和跟踪调度，进一步完善项目入库要件资料，确保开工项目及时入库。

五、优化项目包联服务机制。坚持包联领导、项目秘书、驻点秘书“三级包联”服务机制，紧扣“责任单位现场调度、市级包联领导协调调度、领导小组集中调度”等关键环节，分级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面临的各类困难和问题。要加强驻点秘书考核，按照“六有”标准，对驻点秘书服务项目建设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通报，年底严格考核结账。各项目责任单位每月 25 日前要梳理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交市发改委汇总；市发改委每月要将问题清单转相关部门办理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在接办后一周内将办理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同步抄送市发改委。

六、强化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国家宏观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和三年滚动计划，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全力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要强化要素保障，在融资、用地、用工、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优先向重大项目倾斜和配置，全力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大园区建设力度，加快补齐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园区“产、城、人、文”融合发展。

七、严格考核督办。要完善督办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地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通报，每 2 个月进行考核排名，对排名靠前的地方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工作不力的地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坚持每季度开展项目拉练，对各地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观摩评分，并通过新闻媒体晾晒新开工、新竣工项目情况，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其中，一季度拉练乡村振兴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二季度和四季度拉练工业项目，由市发改委、市招商局负责；三季度拉练现代服务业项目，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附件：1. 荆门市 2019—2020 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汇总表

2. 荆门市 2019 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省级重点）
3. 荆门市 2019 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市级重点）
4. 荆门市 2019 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县市区级重点）
5. 荆门市 2019 年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其他亿元以上项目）
6. 荆门市 2020 年拟新开工重大项目推进计划

附件略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抓好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落实的通知

荆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大柴湖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确保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落细、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号）予以转发，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认真对照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结合省、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落实，及时对全年目标任务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要认真对照省《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见附件），按照责任分工，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原则上，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为与省直部门对口和承担该项工作的职能部门，以及各县（市、区）。

二、细化措施，形成合力。各牵头单位 and 责任单位要积极向上对接，逐项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逐条逐项有序推进。对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责任，积极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对接，争取支持。各牵头单位 and 责任单位要精准把握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要求，积极主动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项目、改革等方面的支持，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督办，务求落实。省政府将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省政府督查重点，每季度开展督查，并对省直各部门落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的情况进行通报。各牵头单位 and 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责，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协调和督办，帮助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通知》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我省经济爬坡过坎的大考之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责任分工，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逐条逐项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对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积极沟通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支持，同心协力抓好贯彻落实，并于3月6日前将落实措施报省政府。

三、加强跟踪督办。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帮助，认真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搞好跟踪督办。各地要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工作对接，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抓好贯彻落实。省政府将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成效明显的激励表扬，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

2019年1月17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8%；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一、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动权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1、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深化P2P网络借贷等风险点整治，加强类金融机构等薄弱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违规举债融资。有序化解银行不良贷款。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积极防范化解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社会稳定等领域风险。责任领导：曾欣；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国安办、省信访局、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4、实现90万人脱贫、800个村出列、17个县摘帽。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5、加大四大片区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重点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产业、健康、就业、教育、生态等扶贫。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6、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责任领导：黄楚平、万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7、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坚持脱贫不脱责任、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增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8、扎实推进非贫困县脱贫攻坚。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尽快制定支持政策。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9、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坚决推进铁腕治污。

10、统筹治气治水治土，打好蓝天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重点战役。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11、加快火电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污染区域设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各市人民政府。

12、推进不达标断面综合整治，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13、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14、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创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责任领导:黄楚平、曹广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

15、深入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重点支持食品、冶金、石化、建材等传统支柱产业改造升级,实现优质制造。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6、推动集成电路、数字、生物、新能源与新材料等十大重点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四大国家级产业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万千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打造信息光电子、“芯屏端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更多细分行业“隐形冠军”。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委军民融合办,各市人民政府。

17、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孝感等地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深化与央企军工集团、军工科技院校的战略合作,加快航空航天、北斗导航、海工装备等产业发展。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8、支持荆门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荆门市人民政府。

19、支持随州建设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随州市人民政府。

20、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更多潜力产业成长为现实增长点。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21、扎实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培育更多名企名店、名家名匠。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人民政府。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22、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高质量运营,加快二级节点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入推进楚天云建设。加快5G产业化进程。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管理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23、大力实施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发展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高技术服务业加快成长。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4、支持武汉建设国家会展中心城市和中国软件名城。责任领导：曹广晶、赵海山；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人民政府。

25、支持襄阳、宜昌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重点城市。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宜昌市人民政府。

三、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培育中部强大市场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26、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创造更多新的消费增长点。促进吃穿用消费、住行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提档升级。推动文体娱乐、家政服务、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提速提质。积极发展消费新业态，鼓励实体商业转型发展，打造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生态。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7、支持武汉、襄阳、宜昌、黄石、鄂州等地突破性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发展。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海关，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28、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支持33个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快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核心区。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9、加强楚菜品牌创建。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0、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支持合理自住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1、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2、开展“放心消费在湖北”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33、引导各类资本更多投向产业发展、创新驱动、基础设施等领域。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4、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深入实施综合交通三年攻坚行动。责任领导：曹广品；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5、全面完成水利四大补短板工程。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36、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新开工270个以上，续建620个以上。确保华星光电T4、京东方10、5代线、广汽传祺宜昌基地、星晖整车迁址、汉十高铁、蒙华铁路湖北段等一批重大项目如期建成。集中力量推进武汉新芯二期、天马柔性屏、小米武汉总部、襄阳中车汉江捷运装备总部基地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黄冈至黄梅高铁、武汉至仙桃城际铁路、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鄂北水资源配置一期、武汉至安庆航道整治、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沿江港口多式联运、荆州煤炭储配基地、川气东送管道增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东风本田扩建、沿江高铁湖北段、西安至十堰高铁湖北段、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等重大项目。争取36个过江通道、“一江三河”连通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湖北机场集团，武汉海关、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倾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全力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37、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管理办，武汉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38、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资本进入的各种障碍。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管理办，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9、全面落实普惠性减税政策，促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结构性减税。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0、持续打好降成本“组合拳”，降低物流、用能、用地、砂石等成本。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能源局，长江水利委员会，各市州人民政府。

41、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全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42、畅通政策传导机制，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3、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实施上市公司倍增计划。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4、设立 100 亿元上市公司纾困基金。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5、筹集 100 亿元担保再担保资金。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6、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物流金融。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47、实施百万千亿元金惠工程，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支持湖北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全力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48、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和布局优化，促进国有资本向优势主业集中，向重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强省属国企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扩围提速，鼓励和支持非公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加快政府投融资平台专业化、市场化转型。支持在鄂央企发展，深化与央企的战略合作。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49、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省政务管理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50、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推出相关推荐目录，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快速进入市场。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

经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51、鼓励设立投资民营企业的股权、创业、债券投资基金。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52、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政务管理办、省工商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53、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责任领导：曾欣；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4、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着力完善区域和产业布局，开拓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

深入实施区域和产业发展总体战略。

55、强化武汉主中心和襄阳、宜昌省域副中心作用。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武汉、襄阳、宜昌市人民政府。

56、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芯”产业智能创造中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57、提升武汉城市圈和其他城市群功能，支持各市州找准定位、全面对接，发展壮大更多新的区域增长极。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8、以长江绿色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带、汉孝随襄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带为纽带，以沿线重要城镇为节点，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走廊。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59、推动鄂西绿色发展示范区、江汉平原振兴发展示范区、鄂东转型发展示范区协同并进，加快形成全省东、中、西三大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纵深。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大力促进跨区域合作。

60、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泛开展经常性协作交流。完善省际协商合作机制，探索长江中游城市群、汉江生态经济带、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大别山振兴发展等区域合作新路径。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61、支持武鄂黄黄协同发展，创建国家级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湖北机场集团，民航湖北监管局，武汉、黄石、

黄冈、鄂州市人民政府。

62、巩固拓展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恩施等区域对口协作。责任领导：黄楚平、万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扶贫办；责任单位：宜昌市、十堰市、恩施州人民政府。

63、加强援藏援疆工作。责任领导：黄楚平、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加快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

64、安排 100 亿元政府债券，由县级统筹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65、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中安排 100 亿元，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继续扶持 20 条重大产业链、110 个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66、支持 20 个左右经济强县加快成长。培育一批新型工业强县、特色农业大县、魅力旅游名县。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切实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67、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优化城镇布局，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县城改造提升。推动老旧小区综合功能改造，完善便民服务设施。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68、支持天门建设四化同步示范区。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住建厅，天门市人民政府。

69、高质量建设荆门对节白蜡小镇、咸宁金融小镇等 46 个特色小镇。有序推进城铁小镇、高铁小镇建设。责任领导：黄楚平、万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70、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71、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72、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聚焦优质、特色、绿色，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因地制宜推广“虾稻共作，稻渔种养”等绿色高效种养

模式。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省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73、支持襄阳打造中国有机谷。支持咸宁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襄阳、咸宁市人民政府。

74、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发展壮大一批龙头企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荆楚优品”工程，培育潜江龙虾、恩施硒茶、随州香菇等国家级品牌。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75、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深入实施农业科技“五个一”行动。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科院，各州市人民政府。

76、支持农业保险发展。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77、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着力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

78、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具体办法，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让农民更多地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途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79、帮助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培育壮大乡村振兴主体力量。

80、大力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扶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供销社，各州市人民政府。

81、加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三乡”工程，支持和调动各方面力量投身乡村发展。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稳步发展农村各项事业。

82、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责任领导：黄楚平、万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83、扎实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84、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85、改造农村危房5、8万户。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86、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万公里，力争20户规模以上村组通达硬化路。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87、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市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资源向农村延伸。责任领导：黄楚平、万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88、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示范项目。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更大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89、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推动相关改革走深走实。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90、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广“证照分离”“四多合一”，扩大先建后验试点。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全覆盖，“鄂汇办”服务事项拓展到200项以上。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政务管理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91、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简易注销时间减少一半。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9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缩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政务管理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9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联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对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管理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94、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规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95、完善税收征管体制，严防层层加码收“过头税”和突击收税。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更大力度推动高水平开放。

96、持续推进外贸“三项工程”，实施国际市场开拓“百展行动”，促进对外贸易向优进优出转变。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97、支持武汉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

98、用好进博会、广交会、京交会等重大开放平台，办好首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长江经济带对话粤港澳大湾区、华创会、台湾周、楚商大会等重大活动。加大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力度。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工商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99、支持襄阳、宜昌、黄石、鄂州、孝感设立综合保税区。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襄阳、宜昌、黄石、鄂州、孝感市人民政府。

100、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压缩通关时间，降低通关成本。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各市州人民政府。

101、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持续开展湖北企业“中亚行”“丝路行”活动。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委外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02、推进中外合作共建高科技产业园、国际教育园。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委外办，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03、高水平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荆州生态示范城、孝感日商产业园。责任领导：黄楚平；责任单位：武汉、荆州、孝感市人民政府。

更大力度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104、省财政筹集100亿元，重点支持科技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园区建设。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05、五年筹集 100 亿元财政性资金，支持“双一流”和科研院所建设。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06、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建联合基金。全力支持武汉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国家级创新中心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07、规划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武汉市人民政府。

108、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更多领军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大力推进国家高新区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技术攻关悬赏制。鼓励市州建设新型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湖北技术交易大市场。加快培养科研领军人才和产业创新人才，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09、持续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10、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科研主体简除烦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多自主权。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更大力度建设湖北自贸区。

111、全面完成国家赋予的 209 项改革试验任务，加快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探索“点单式”放权，将省直部门更多改革事项放在自贸区先行先试。鼓励三大片区大胆探索，推进深层次、根本性制度变革，形成一批原创性成果。吸引更多创新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向自贸区集聚。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管理办，武汉、襄阳、宜昌市人民政府。

八、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湖北

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

112、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巩固提升系列专项整治成果。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13、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非法码头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14、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港口船舶污染物处置设施建设。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15、着力解决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加快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建设。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116、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深入推进全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重点省份建设。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各市人民政府。

117、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普查、自然资源全域调查和长江大保护“回头看”。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118、编制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

119、细化落实十大战略性举措 58 个重大事项和 91 个重大项目年度任务,加快培育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20、完善提升碳排放、排污权等资源交易市场。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21、支持武汉申报建设国家级长江新区。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

122、支持荆门等地建设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市人民政府。

123、持续推进生态省五级联创,支持黄冈、咸宁、恩施等地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十堰承办第九届全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人民政府。

124、加强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125、深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26、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审计厅;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27、完善绿色发展考核、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制度。健全企业环境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128、压紧压实河湖长制，加强巡河巡湖管理。探索建立长江岸线管理员制度。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水利厅；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29、健全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奖励机制，让提供良好生态产品的地区“不吃亏”。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

稳定和扩大就业。

130、把稳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重点解决好返乡人员再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31、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强化就业创业培训和政策帮扶。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132、精准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向中小微企业、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扩面。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133、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34、加快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省级统筹。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35、推进三年棚改攻坚计划。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住建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36、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保障残疾人权益。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残联；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137、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办好公平优质教育。

138、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改建一批乡镇和中心村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加快消除“大班额”，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深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进第二期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支持地方职业院校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加大对省属高校支持力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对贫困家庭学生应扶尽扶、应助尽助。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健康湖北。

139、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实施县域综合医改，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40、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医保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41、加快全科医生培养，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血吸虫病、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防治。加大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42、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大力发展文化广电体育事业。

143、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公民素质。加强文艺队伍建设，推动文艺创新，繁荣文艺创作。推进基层“五馆三场”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44、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无线数字覆盖工程。建设湖北广电传媒基地。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广播电视局；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45、推进传统工艺振兴。实施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利用。推动“万里茶道”、黄石矿冶工业遗产申遗。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民宗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46、加强科学普及。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科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47、支持新型智库建设。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社科院、省科协，中科院武汉分院，各市州人民政府。

148、推进全民健身，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责任领导：陈安丽；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49、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三社联动”，完善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民意表达渠道。责任领导：曾欣；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信访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50、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责任领导：曾欣；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51、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领导：曾欣；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52、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53、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责任领导：杨云彦；牵头单位：省民宗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54、继续抓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统计局；责任单位：湖北调查总队，各市州人民政府。

155、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56、深入开展国防教育，支持驻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工作。责任领导：赵海山；牵头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严格依法行政。

157、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工作，促进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责任领导：曾欣；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58、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更加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在监督中履职。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59、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政务管理办；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60、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审计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61、健全法律顾问、公示听证、决策咨询、专家论证等制度。凡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广泛听取意见，争取最大理解和支持。责任领导：曾欣；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增强履职本领。

162、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着力培养“五种思维”，提升“八个本领”。养成崇尚学习、勤于调研的好习惯，坚持实事求是作决策、干工作，在实践中找思路、想办法。不断解放思想，谋划推出更多更实的改革发展举措。提高政策研究和制定能力，创造性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产生最大整体效果。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坚定担当作为。

163、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更多精力用在干实事、抓落实上。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164、扎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责任领导：万勇；牵头单位：省扶贫办；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65、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责任领导：曹广晶；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66、扎实抓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67、强化正向激励，严管厚爱结合，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实干者撑腰，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以清正清廉为干事创业添锐气、增底气。责任领导：黄楚平；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工许发荆门市工业建设项目 4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可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荆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大柴湖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荆门市工业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荆门市工业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效能提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建设项目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工业项目施工许可为重点，推行“标准地+先建后验”审批改革，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依托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开展在线审批，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限，确保工业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证，提高工业建设项目落地效率。

二、实施范围

各县（市、区）未取得土地的新建工业项目，不包括直接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一）产业深度定制。

1. 执行“多规合一”。统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并以此为基础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统一规范的项目建设条件，达到建设许可条件后，由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自然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开展区域评估。由各县（市、区）或园区管委会委托中介机构对辖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专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勘察以及洪水影响等），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各县市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湖泊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等，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3. 推进“标准地”出让。各县（市、区）对工业园区土地实行事先储备，先行开展地质、矿产、文物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达到“净地”标准，实现“五通一平”。土地出让前，各相关部门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及能耗指标、环保指标、安全生产准入标准、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税收强度等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置条件，一次性告知企业，并出具意见函。（牵头单位：市自然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二）优化再造流程。

4. 优化审批流程。以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为起点，采用多审合一、多评合一、联审联验等方式，整合办理流程，确保工业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湖泊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5. 精减审批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建设资金到位证明、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规划条件审批。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可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租赁合同代替不动产权证书。进一步清理规范涉及工业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6. 实行先建后验。按照审批“零等待”、监管“零容忍”的原则，对通过事中事后能够完善审批要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由各县（市、区）授权所属相关部门在各工业园区开展一般备案类工业项目“先建后验”审批，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约束、全程靠前服务为核心的管理服务模式。项目签约并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意见后，由住建部门颁发施工通知单，企业即可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完善建设手续，对项目竣工验收实行联合监管。（牵头单位：各县

市区；责任单位：各地发改、自然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湖泊、行政审批等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

7. 多图联审。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审查，由市住建局制定多图联审规范流程，明确时限，其他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现“多图联审、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民防办、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三）强化服务监管。

8. 推行全程代办。加强服务力量，探索建立专业、专职的政府帮办代办代理队伍，提供从前期项目咨询到项目签约、项目落地、项目竣工验收复核的全流程服务，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创业、专心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9. 实行一窗受理。打破部门壁垒，积极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窗口综合受理新模式，将相同、相近、相似的事项合并办理，相关联的事项归口办理，推进窗口业务协同，实现信息共享，实行一个服务窗口同时受理同一申请人多个不同申请事项，真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0. 打造“一网审批”。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工作要求，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模块，实行“一口受理、一网通办”，确保实现在线审批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1. 规范中介服务。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政府购买工业项目前期涉审中介服务政策，并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19年6月）

1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先建后验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各县市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19年6月）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将工业建设项目45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率的重要抓手，建立工作

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创新体制机制，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把“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审联验”等新机制落到实处。进一步推行和落实“先建后验”审批改革，纵深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升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强化督查考评。细化“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45个工作日完成”的改革考核指标，建立完善考评要求和规则，跟踪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情况，将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督查事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以考评考核促进审批效能进一步提升。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荆政办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荆门高新区，大柴湖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用药需求，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8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9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一）调整完善临床用药目录。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要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685种），及时调整完善临床用药目录，优先选择基本药物、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和国家谈判降价抗癌药。以县域医共体或城市医疗集团为单位，统一调整完善药品使用目录；未建立县域医共体的县（市、区），统一制定1个县级药品使用目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严格落实配备使用比例。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根据医疗机构等级，严格执行省定基本药物配备品种、使用金额等比例要求，不断提高基本药物使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推动基本药物合理、优先使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院内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制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要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予以通报。加大对医务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完善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激励考核机制，将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面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基础上，大力推进医保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合理诊疗。（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加强生产供应保障

（五）加大生产供给。开展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现状调查，服务企业发展，鼓励通过技术改造、

转型升级增强药品生产供应能力。支持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政策，开展仿制药研发和一致性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通过市场撮合确定合理采购价格，实行定点生产、统一配送。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加强市级（省级储备外的）短缺药品储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六）优化采购机制。坚持“阳光、公开、透明”采购，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原则上应全部在省级网上交易平台进行采购（毒麻精放特殊管理药品及中药饮片除外）。（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方向，推进集中带量采购，落实量价挂钩，加强购销合同管理，降低药品采购价格，保障基本药物供应。（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配送监管。强化药品生产企业供应配送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监管，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追究涉事企业违约责任，并建立药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列入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医保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资金，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药品货款。（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加强短缺预警应对。完善市级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依托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落实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区域调配、分级储备等应对功能，最大限度解决药品短缺问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质量安全

（九）加强全链条监测。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促进医疗机构按照诊疗规范安全合理用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从原料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强化监测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保证药品质量。完善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增强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十一）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加强基本药物、基本医保联动，根据国家、省医保目录动

态调整有关规定,建立我市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目录范围,并严格落实基本药物的医保报销政策,按比例支付到位。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二)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积极推动基本药物制度与医共体建设、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制定和实施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临床路径与分级诊疗过程中,在保证药效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探索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推动基本药物全额保障,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负担,增强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要自觉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要求,保障基本药物优先使用,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切实降低群众负担。

(十四)加强督导考核。加强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考核,及时总结推广在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对推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不力的县(市、区)、职能部门和公立医疗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

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